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使用变质红豆制作午餐

陵水一托管中心被行政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8月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2起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陵水文罗某学生托管中心使用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案。2025年12月1日,该局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线索,反映陵水文罗某学生托管中心仓库储存的红豆存在渗水积水、发霉等问题。

经立案查明,该托管中心于2025年10月25日购进20包规格为500g/包的小红豆,进货价为10元/包。购进的小

红豆堆放于厨房旁食品原料货架底部,用于制作红豆砂糖水,作为学生午餐餐食。2025年11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托管中心开展检查,发现该批小红豆已使用13包,库存剩余7包(其中1包已发霉,2包已拆开使用,4包未使用但有积水现象)。根据该托管中心食品留样登记记录,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5日学生午餐均供应红豆沙。结合红豆使用频次、剩余7包红豆的拆封及霉变情况,可认定该托管中心存在使用渗水、发霉变质小红豆加工红豆沙供学生食用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

金额200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今年3月26日,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该托管中心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陵水三才某甜品店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今年4月9日,该局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线索,陵水三才某甜品店存在存放过期食品问题。

经立案查明,4月2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甜品店开展检查,在店内冷

藏柜查获5瓶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4瓶蒙牛纯牛奶,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未及时清理。该甜品店未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过期食品未及时清理,也未设置显著标识单独存放,已构成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7月2日,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该甜品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文昌开展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

严打无证无照机构违规办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规范暑期校外培训秩序,有效防范各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守护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环境,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开展暑期校外培训专

项治理工作。

此次治理采取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小区住宅、临街商铺、托管场所等关键区域开展排查,聚焦暑期易发多发的违规培训问题,严查以“一对一”“住家教师”“众筹

私教”等名义开展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机构违规办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变相开展学科培训、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同时,积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自觉抵制各类违规培训和变相补课行

为。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紧盯重点区域和关键时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动态排查,不断压缩违规培训生存空间,切实为辖区中小学生学习营造安全、健康、规范的假期成长环境。

关注 交通安全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

一男子被文昌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起高速公路逆行案件,一男子驾驶机动车在海琼高速路段逆向行驶,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该大队迅速锁定涉事车辆,依法传唤驾驶人并对其作出处罚。

经查,8月2日6时50分许,谭某驾驶车辆在海琼高速路段逆行,被途经群众发现并举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立即调取周边监控视频进行核查,迅速锁定涉事车辆,并依法将

驾驶人谭某传唤至该大队接受调查。

到案后,谭某称当时系因导航指引导致逆向行驶。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详细讲解高速逆行的严重危害,并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谭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危险性,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对谭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核载49吨 实载91吨

一货车驾驶人被东方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查处一辆超载达87%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7月28日上午,执勤民警巡逻至海南环岛高速公路402公里加200米处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疑似超载,随即将其带往过磅点称重。经检测,该车核载49吨,实载91.64吨,超载42.64吨,超载率达87%。

驾驶人王某生称此次是其第一次驾驶该车承接货运任务,还没等到老板发来目的地位置,就在路上被交警查获,直至过磅检测后,才知道车辆存在严重超载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超载50%以上不到100%的违法行为,王某生被东方交警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依法扣留车辆。

设卡检查 分工协作

儋州专项整治非法营运车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8月6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在白马井高铁站路段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分工协作,依托高铁站停车场通道设置检查卡点,逐一排查过往小型载客汽车。执法人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仔细查验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耐心询问乘车人员与驾驶员的关系、

行程目的地及费用协商情况,并通过现场取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固定证据。

当天上午,联合执法组查获1辆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执法人员当场对驾驶员及乘客进行批评教育,并详细讲解了非法营运的法律条款与安全隐患,明确告知驾驶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已违反法律法规。

目前,该涉案车辆已被依法扣押,案件已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万宁消防进电信营业厅开展宣传

用生活案例讲解风险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卓欣欣)8月6日,万宁消防走进辖区电信营业厅,开展“爱心翼站·平安守护”主题消防宣传活动,把安全服务延伸到群众日常办事的前沿站点。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依托营业厅现有空间打造专属消防宣传角,陈列消防宣传手册、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将日常防火、火场逃生等内容融入群众等候办理业务的碎片时间,让往来群众潜移默化地掌握基础安全常识。同时,宣传人员向群众和工作人员发

放通俗易懂的消防安全宣传手册,结合家庭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高频隐患场景,用贴近生活的案例讲解风险点,引导大家主动排查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

宣传人员针对电信营业厅在岗员工开展专项消防培训,重点讲解灭火器“提、拔、握、压”的操作要领,演示室内消火栓、防烟面罩等器材的使用方法,梳理营业厅内设备用电、杂物堆放等场景的注意事项,手把手指导员工实操演练,帮助大家熟练掌握初期火灾处置和引导人员疏散的实用技能。



宣讲休渔政策 发放宣传手册

近日,海南海警局联合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开展“环琼护港-2026”伏季休渔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执法人员将普法宣传、警示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面对面宣讲休渔政策、解读法律规定,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全民护渔、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舰艇56艘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郑华琛 马闯)

遗失声明

本人(姓名:杨涛,身份证号:460103198811090019)不慎遗失消防干部证,证件号码:10602088。特此声明作废,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该证件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本人无关。

从风险识别到落地保障

海南海法稳评，一站式、全流程为您服务



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65358786 6598600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02 电子邮箱:hfwpp001@163.com